

新
乡
县
第
五
次
全
国
经
济
普
查
公
报

2025 年 7 月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10号）、《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6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2日，县政府成立了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各乡镇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参与普查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

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新乡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

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设立普查质量管理小组，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735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2.1%，从业人员105400人，下降7.9%；个体经营户11012个，从业人员29389人。总体来看，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358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3082 个，增长 72.1%；产业活动单位¹7900 个，增加 3183 个，增长 67.5%；个体经营户 11012 个，减少 2601 个，下降 19.1%（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7358	100.0
企业法人	6349	86.3
机关、事业法人	400	5.4
社会团体	42	0.6
其他法人	567	7.7
二、产业活动单位	7900	100.0
第二产业	2790	35.3
第三产业	5110	64.7
三、个体经营户	11012	100.0
第二产业	2446	22.2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991 个，占 27.1%；制造业 1985 个，占 27.0%；建筑业 628 个，占 8.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639 个，占 33.0%；住宿和餐饮业 2107 个，占 19.1%；制造业 1951 个，占 17.7%（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358	100.0	11012	100.0
农、林、牧、渔业*	65	0.9	—	—
制造业	1985	27.0	1951	1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	0.6	—	—
建筑业	628	8.5	572	5.2
批发和零售业	1991	27.1	3639	3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	3.8	813	7.4
住宿和餐饮业	48	0.7	2107	19.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1.9	125	1.1
房地产业	157	2.1	79	0.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6	8.2	34	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	4.4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	0.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5	1.0	1383	12.6

教育	299	4.1	12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8	1.2	86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5	1.7	211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7	6.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5400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9542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67725 人，占 64.3%；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7675 人，占 35.7%。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938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4125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57391 人，占 54.5%；批发和零售业 10998 人，占 10.4%；建筑业 9365 人，占 8.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8321 人，占 28.3%；批发和零售业 6611 人，占 22.5%；住宿和餐饮业 5608 人，占 19.1%（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5400	39542	29389	14125
农、林、牧、渔业*	417	128	—	—
采矿业	8	—	—	—
制造业	57391	20403	8321	31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2	314	—	—
建筑业	9365	1929	2341	455

批发和零售业	10998	4448	6611	41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1	394	2912	734
住宿和餐饮业	624	376	5608	343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4	302	234	161
金融业	434	268	—	—
房地产业	1274	532	7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54	869	69	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14	709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2	12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9	119	2499	1488
教育	7199	4820	72	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45	1351	166	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2	269	481	36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97	218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32921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8587 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84334 万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2127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135181 万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86095 万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7666146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6112695 万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553451 万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832921	4821276	7666146
农、林、牧、渔业*	7186	1472	10023

采矿业	744	395	781
制造业	5396217	2889038	57134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671	53244	95583
建筑业	353691	193011	306161
批发和零售业	543275	319589	9718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938	26557	95879
住宿和餐饮业	23048	16739	103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44	2577	29537
金融业	1374625	—	33243
房地产业	841393	724884	1388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643	169707	1019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213	17083	673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43	2013	1168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88	2567	11068
教育	309870	225438	42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183	40098	107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949	14864	155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9000	122000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2、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4]表 2-2 中合计数包含采矿业、金融业法人单位数量,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20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0.0%；从业人员 5844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016 个，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 5 个，占 0.2%；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6 个，占 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1900 人，占 88.8%；外商投资企业 6510 人，占 11.1%；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31 人，占 0.1%（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27	58441
内资企业	2016	51900
外商投资企业	5	6510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6	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198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 个，分别占 97.9%和 2.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1%、17.4%和 7.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5739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2 人，分别占 98.2%和 1.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6%、11.6%和 11.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027	58441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	1420
食品制造业	49	89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	126
纺织业	35	770
纺织服装、服饰业	88	15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726
家具制造业	17	2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8	675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7	8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1	22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7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9	14375
医药制造业	26	24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2	17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7	240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106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667
金属制品业	160	30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2	58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7	6625
汽车制造业	20	35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	2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5	43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1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69
其他制造业	4	4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	9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7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	66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2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171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9763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1%；负债合计 29426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984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4.5%（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97631	2942677	58098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44	395	7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9086	96425	439886
食品制造业	33900	17948	461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11	716	4879
纺织业	21928	11457	2581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899	5621	4016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89	307	156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426	16606	35605
家具制造业	4200	643	7156
造纸和纸制品业	479200	406252	59427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9294	29907	3760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310	1185	824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76	491	209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29728	1518514	2303437
医药制造业	190957	107127	169784
化学纤维制造业	8574	2935	876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9824	21659	793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224	78048	1454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4545	41166	792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199	20714	177389
金属制品业	88518	36361	15184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3207	104473	249292
专用设备制造业	337823	153618	326614
汽车制造业	11690	4343	1066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157	8559	1624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1526	201027	7354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18	1067	4076

仪器仪表制造业	1758	752	2775
其他制造业	1866	381	271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149	229	378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736	507	33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4209	42021	5357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3312	10369	396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50	855	240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0.32
布	万米	0.00
化学纤维	万吨	0.6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0.00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1.91
钢材	万吨	4.45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0.34
水泥	万吨	92.04
化肥（折 100%）	万吨	103.59
起重机	万吨	0.0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2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7%；从业人员 936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2.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3%，建筑安装业占 17.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4.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4.7%，建筑安装业占 13.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8.2%（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28	9365
房屋建筑业	204	412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0	2311
建筑安装业	108	122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6	17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369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4%；负债合计 1930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1%。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16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2.0%（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53691	193011	306161
房屋建筑业	189570	92992	1351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75442	49582	74443
建筑安装业	31884	17201	361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6794	33236	6042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91 个，从业人员 1099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4% 和 77.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5.9%，零售业占 54.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9.3%，零售业占 50.7%（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91	10998
批发业	914	542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6	45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9	39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44	69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44	24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	25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44	147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3	982
其他批发业、贸易经纪与代理	156	922
零售业	1077	5575
综合零售	332	14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3	2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96	39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	14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2	56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7	109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3	39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32	66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4	60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327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3%; 负债合计 31958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181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0.7% (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43275	319589	971814
批发业	360956	225981	68200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6093	24130	896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989	8388	2477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204	24397	331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3645	42920	21454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108	14316	336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9361	58932	1849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1499	29720	5652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67	672	1032

其他批发业	35990	22506	43828
零售业	182319	93608	289812
综合零售	40786	12231	508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5429	2602	829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916	5331	137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867	3977	569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950	9725	2822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0183	36197	12835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553	7200	1863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760	6882	1951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875	9463	1657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77 个，从业人员 15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7% 和下降 40.4%（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7	1577
道路运输业	223	123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	5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	154
邮政业	11	102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水上运输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93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2%；负债合计 2655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7%。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87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3938	26557	95879
道路运输业	68156	22915	77632
水上运输业	906	322	127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656	376	49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175	1811	6785
邮政业	2045	1133	522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62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5%和 7.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8.8%，餐饮业占 81.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9.7%，餐饮业占 80.3%（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624
住宿业	9	123
一般旅馆	7	77
餐饮业	39	501
正餐服务	38	498

注：表中合计数和住宿业、餐饮业包含旅游饭店、其他住宿业、其他餐饮业服务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0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2%；负债合计 1673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9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5.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3048	16739	10398
住宿业	4769	3994	3195
旅游饭店	2494	3240	491
一般旅馆	1989	752	2572
其他住宿业	286	3	132
餐饮业	18279	12745	7203
正餐服务	18265	12738	7190
其他餐饮业	14	7	1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个，从业人员 86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0%和下降 15.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	86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2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	1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	6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6%；负债合计 25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6.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53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0.7%（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9344	2577	2953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04	27	5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443	556	514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97	1994	23883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5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4.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0 个，物业管理企业 7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0%、105.7%和下降 30.8%。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7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4.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8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4%；物业管理企业 50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企业 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3%和下降 66.7%（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5	1274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	687
物业管理	72	509
房地产中介服务	9	5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23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5	1274
内资企业	155	127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139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17301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1814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85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526.5%和下降 32.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2488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81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3.5% (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41393	724884	138817
房地产开发经营	817301	707936	119537
物业管理	18149	14164	17568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58	1619	933
房地产租赁经营	3085	1165	779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91 个，从业人员 28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7%和 31.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5.9%，商务服务业占 84.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20.0%，商务服务业占 80.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1	2836
租赁业	94	568
商务服务业	497	22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6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1.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839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680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0.6%和 782.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697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3.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95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8.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0643	169707	101951
租赁业	23839	14601	18538
商务服务业	226804	155106	8341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323 个，从业人员 20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3.3%和 21.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03 个，从业人员 19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8%和 16.1%（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3	1933
研究和试验发展	38	224
专业技术服务业	65	50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4.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4%，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占 1.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3	1933
内资企业	291	1903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	12	3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2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9.9%；负债合计 160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7%。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2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9.7%（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6213	16083	67322
研究和试验发展	5844	2580	82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8626	2949	1524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743	10555	43831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35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6.0%和下降 39.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从业人员 18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3%；负债合计 201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8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62.4%。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3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3.6%和 42.1%（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	336
居民服务业	20	9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4	169
其他服务业	18	7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88 万元，负债合计 256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68 万元（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6488	2567	11068
居民服务业	991	373	345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913	1678	5053
其他服务业	1584	516	2560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99 个，从业人员 719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和 12.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8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9%；从业人员 508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87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负债合计 443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2.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03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9.9%。

全县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8.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7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8 个，从业人员 194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和 10.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1364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8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5.0%；负债合计 309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6.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7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06.7%。

全县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0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25 个，从业人员 6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4%和下降 22.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14 个，从业人员 537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94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5%；负债合计 1486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9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0.6%。

全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4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9%；从业人员 5997 人，增长 2.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³21 个⁴，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9.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8%；高端装备制造业 1 个，占 4.8%；新材料产业 4 个，占 19.0%；生物产业 13 个，占 61.8%；新能源产业 1 个，占 4.8%；绿色环保产业 1 个，占 4.8%。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³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⁴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5.1%，比 2018 年末下降 3.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7522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7.8%。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1242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1.5%；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 10.3%，比 2018 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50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66.7%和 30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2.0%，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11.9 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64 个，从业人员 2481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287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6 个，占 9.8%；数字产品服务业 25 个，占 9.5%；数字技术应用业 143 个，占 54.2%；数字要素驱动业 70 个，占 26.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069 人，占 43.1%；数字产品服务业 116 人，占 4.7%；数字技术应用业 886 人，占 35.7%；数字要素驱动业 410 人，

占 16.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90354 万元，占 64.9%；数字产品服务业 5134 万元，占 3.7%；数字技术应用业 30367 万元，占 21.8%；数字要素驱动业 13431 万元，占 9.6%。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比 2018 年增长 87.5%，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7.0%。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261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27.3%。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2067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5.4%。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4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0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04.1% 和 46.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0.1%，比 2018 年降低 7.9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65 个，从业人员 52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0% 和下降 28.6%；资产总计 39457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1%。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45 个，从业人员 513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7% 和下降 28.9%；资

产总计 39313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26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2.2%。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20 个，从业人员 9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8%和降低 9.3%；资产总计 144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8.2%；本年支出（费用）1035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42.1%。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

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

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新乡县统计局
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新乡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分乡镇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7358 个。位居前三位的乡、镇（区）是：小冀镇 2152 个，占 29.2%；七里营镇 1889 个，占 25.7%；朗公庙镇 1047 个，占 14.2%。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 7900 个。按乡、镇（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乡、镇（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7358	100.0	7900	100.0
合河乡	344	4.7	398	5.0
大召营镇	526	7.1	564	7.1
翟坡镇	718	9.8	742	9.4
小冀镇	2152	29.2	2308	29.2
七里营镇	1889	25.7	2032	25.7
朗公庙镇	1047	14.2	1116	14.1

古固寨镇	542	7.4	592	7.5
经济开发区	140	1.9	148	1.9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5400 人,位居前三位的乡、镇(区)是:七里营镇 26529 人,占 25.2%;小冀镇 20053 人,占 19.0%;翟坡镇 15305 人,占 14.5%(详见表 7-2)。

表 7-2 按乡、镇(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105400	39542
翟坡镇	15305	6094
小冀镇	20053	8028
七里营镇	26529	11433
朗公庙镇	10288	3818
古固寨镇	6867	2331
大召营镇	8178	2334
合河乡	3478	1101
经济开发区	14702	4403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